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并对公司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调整和变更，未对公司2013年末及本期末报告的总资产、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及本期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概述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共四项准则，并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三项会计准则。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于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

二、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调整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并对涉及有关报表比较数据的，进行了相应列报调整。该调整对公司2013年末及本期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及本期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相关情况：执行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

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无异议。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的关于公司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4日